**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**

**唱客音樂徵選活動簡章**

**一、活動主旨**

為透過音樂傳遞客家文化特色，並結合「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」活動，在享受音樂饗宴同時，結合社區、學校、家庭、社團舉辦「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-唱客音樂徵選」活動，讓不諳音樂創作的民眾也能參與本活動，並廣邀喜愛客家音樂之民眾，一同交流凝聚情誼，共同推展客家音樂產業，綿延客家文化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**

(一)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**三、參加資格**

對客家音樂文化有興趣、並對客家歌曲喜愛且熱忱的個人(獨唱)或團體(對唱或重唱)均可報名。

**四、組別說明**

參賽組別分類如下：

●　個人組：以個人報名，並不限年齡。

●　親子組（師生組）：以親子或師生報名，人數不得超過5人。

●　幼兒團體組（幼兒園幼童）：幼兒園之幼童為限，團體至少3人以上。

●　學童團體組（國中與國小）：國中國小學童為限，團體至少3人以上。

●　成人團體組（高中大專院校）：滿18歲之成人或高中、大專院校之學生，團體3人以上。

●　山歌組：演唱客家傳統歌謠(老山歌、山歌子、平板、小調)者請報名山歌組，人數不限，並不限年齡。

※ 以上各組報名資料將由活動小組審核，每人限報名1組，

 惟以個人形式(個人組、山歌組)參賽者，得報名其他團體組1次為限。

* **備註：以上各組別各以10組報名為原則，主辦單位得以總報名數調整各組別報名上限，報名成功與否以報名結果公告為準。** ※

**五、活動期程**

●　報名收件：即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(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●　補件時間：2018/10/15(一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●　報名結果公告：2018/10/19 (五)。

●　唱客總決選日期與地點：於活動官網公布。

**六、參賽須知**

(一)於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或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下載報名表、未滿20歲之報名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完成後，以通訊方式報名。

(二)歌曲檔案僅接受CD或Wave、MP3檔，並於唱客總決賽當天報到時間內提供測試，若歌曲當天無法使用，本單位恕不負責。

(三)活動諮詢及報名方式

1. 聯絡電話：0800-500-600 (免付費專線)

 （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）

1. 活動E-Mail：quanmu.ent@gmail.com
2. 報名收件郵政信箱：屏東民生路郵局第153號信箱

 (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-唱客音樂徵選活動小組 收)

1. 活動官網：

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

(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hab/)

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THAKKA01/)

**七、評審方式**

本活動小組將聘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並以「現場演出」方式評審。

**八、評審標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期 程** | **內 容** |
| 現場評審 | 1. 評分標準：演唱技巧30%、音準音色30%、咬字與節奏20%、演唱台風10%、客家創意造型10%
2. 出場順序於比賽當天由各隊推派代表1人進行抽籤，未於指定時間到達現場抽籤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3. 決賽結束當場公布優勝名單，並進行頒獎儀式，若無正當理由卻未參加出席頒獎典禮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 |

**九、獎項說明：**

**個人組、親子（師生）組**

(一) 首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１萬元、獎盃1座、獎狀1紙。

(二) 貳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8千元、獎盃1座、獎狀1紙。

(三) 參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6千元、獎盃1座、獎狀1紙。

(四) 優選獎：獎狀1紙、每名獎金新臺幣2千元。

(五) 入選獎：獎狀1紙、每名獎金新臺幣1千元。

※本活動各獎項可依作品水準之優劣，決定從缺或調整。

**團體組(幼兒團體組、學童團體組、成人團體組)**

(一) 首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１萬6千元、獎盃1座、獎狀1紙。

(二) 貳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2千元、獎盃1座、獎狀1紙。

(三) 參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8千元、獎盃1座、獎狀1紙。

(四) 優選獎：獎狀1紙、每名獎金新臺幣3千元。

(五) 入選獎：獎狀1紙、每名獎金新臺幣2千元。

※本活動各獎項可依作品水準之優劣，決定從缺或調整。

**山歌組**

(一) 首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１萬6千元、獎盃1座、獎狀1紙。

(二) 貳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、獎盃1座、獎狀1紙。

(三) 參獎一名：獎金新臺幣6千元、獎盃1座、獎狀1紙。

(四) 優選獎：獎狀1紙、每名獎金新臺幣3千元。

(五) 入選獎：獎狀1紙、每名獎金新臺幣2千元。

※本活動各獎項可依作品水準之優劣，決定從缺或調整。

**十、注意事項**

1. 參賽文件填報不完整，且未能於補件時間內完成補正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2. 請依比賽組別年齡規定填寫報名資料，未依規定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。
3. 得獎之團體，應由參賽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比率，活動單位不介入獎金分配協調事務，其他團員亦不得重複要求相關給付。
4. 為推廣客家文化及音樂，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、次數、地域之公開播送、傳輸、上映、演出、重製及改作之使用權，相關授權辦法以合約另訂之。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，惟授權之第三人不得作營業目的之使用，另主辦單位得製作發行影音光碟，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，以利相關推廣工作。
5. 參加本活動之各參賽者，應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6. 最新活動消息請隨時注意活動網站之公告，並以網站公告為準。
7. 本活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
**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-唱客音樂徵選活動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報名編號** | **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 |
| **報名組別** | **□個人組　　　　　　□山歌組　　　　　　□親子（師生）組(檢附證明文件)****□幼兒團體組　　　　□學童團體組　　　　□成人團體組** |
| **團隊名稱****(個人組無需填寫)** |  |
| **歌曲名稱** |  |
| **呈現方式** | **□自備卡拉帶　□協助尋找卡拉帶　□自彈自唱　□自帶樂團伴奏****□其他，並說明：** |
| **歌曲長度** |  | **參賽人數** |  |
| **參賽者代表資料**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年 月 日** | **性 別** | **□男 □女** |
| **電 話** |  | **手 機** |  |
| **地 址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個人／團體****參賽或得獎****經歷** |  |
| **郵寄前****資料檢核表** |  **□報名表 □團體組別成員報名資料表**  **□參賽切結書(親簽)** |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

**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-唱客音樂徵選活動比賽報名表**

**團體組別成員報名資料表**

團體成員資料表（所有團員）個人組報名無需填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| **負責項目** | **姓 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就讀學校** | **聯絡地址** | **未滿20歲之法定代理人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７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８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９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０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以上成員（包含）代表人如重複報名其他組別者，請註明姓名及其他組別名稱。姓名：組別： |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　 月　 日

**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-唱客音樂徵選活動**

**切　　結　　書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「2018客家音樂大聲響-唱客音樂徵選」之參賽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參賽者之未滿20歲報名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。

(二)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收回獎金、獎盃，並由參賽者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活動相關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(三)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符等情形，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者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當日比賽歌曲之唱帶檔案僅接受CD或Wave、MP3檔案格式，燒錄成CD光碟後，並於比賽當天報到時提供測試，若當天無法使用，本單位恕不負責。

(五)為推廣本次活動，參賽者同意於活動中之演出，授權予屏東縣政府永久使用。

(六)團體報名須以報名表上之代表人為獎金、獎盃領受人，其他團員不得重複向主辦單位申請領取。

(七)為推廣客家文化及音樂，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參賽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、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域之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重製及改作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，惟授權之第三人不得作營業目的之使用，另主辦單位得製作發行影音光碟，得獎者須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，俾利相關推廣工作。

(八)凡欲參加本次活動者，請詳閱本活動報名辦法，一經報名即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；違反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（獲獎）資格。

(九)參賽者對於上述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（包含成員之法定代理人，若無則免）

代　表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 　年　　 　月　　 　日